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科材料"或"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 ●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霍尔果斯船山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船山文化")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 6 日披露的拟实施 2022 年度 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 2022 年 7 月 5 日、7 月 6 日和 7 月 7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 1、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2、经公司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除公司已披露的公司控股股东船山文化正在筹划关于本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于2022年7月6日披露的拟实施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 4、经公司自查,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 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 1、截至 2022 年 7 月 7 日,公司动态市盈率为 106.61,静态市盈率为 100.38,市盈率水平远高于有色金属冶炼加工(铜)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2、公司拟非公开发行实施"新型电池产业园(2GWh)项目",公司尚无锂电池相关业务的运营经验,未来将组建具备上述业务实践经验的运营团队,能否顺利组建上述运营团队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选择以技术授权许可方式获取相关技术,该技术的先进性等方面尚需进一步验证,由于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等特点,需要公司持续的研发投入,研发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新型电池相关业务客户协议尚未签订,该项目能否获取长期稳定的客户资源存在不确定性。
- 3、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已经公司八届二十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价格为 2.09 元/股,发行数量为不超过 5.1 亿股。上述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后方可实施。认购方四川融

鑫弘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融鑫")以现金方式认购鑫科材料本次发行之股票,尚需经有权国资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

4、船山文化与四川融鑫尚未就协议转让的交易价格、股份数量、支付方式等达成正式协议,上述协议转让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完成及实施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本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鑫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7 月 8 日